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 華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林財火

有 關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億聲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5頁，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huaenergy.com>。

2016年7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億聲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	III-1
附錄四 — 嘉林資本對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要約開放接納 (附註1)	2016年7月11日 (星期一)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2016年8月1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要約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 (附註2)	不遲於2016年8月1日 (星期一) 下午7時正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	2016年8月10日 (星期三)
要約可就接納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4)	2016年9月9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在本綜合文件「億聲函件」一節所載要約條件之規限下，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預期時間表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1日內首次開放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或是否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未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通知。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或(ii)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獲提呈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收訖（有關收訖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之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倘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該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然而，於第60日（或要約人表明為要約最後限期之任何日期）撤回之最後時限必須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5條所載列送呈接納之最後時限一致，有關時限不得遲於下午4時正。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7時正後，要約就接納或不會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方面已於先前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同意延長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預期時間表

致香港境外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億聲、力高、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賠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億聲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就僅於本綜合文件某一節界定及使用之詞彙而言，該等已界定詞彙並無載入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億聲」	指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本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勝緻」	指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分別由羅先生擁有25%、由誠諾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3.5%及由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擁有1.5%，而誠諾投資有限公司及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勝緻之董事為羅先生、誠諾投資有限公司及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誠諾投資有限公司由公司之唯一董事羅先生全資擁有。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由公司之唯一董事Chen Angela女士全資擁有。勝緻、羅先生、誠諾投資有限公司、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及Chen Angela女士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彼等於勝緻之業務合作關係外，羅先生與Chen Angela女士並無其他關係
「執行人」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及「接納表格」應指各份表格及任何一份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及註銷購股權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黃色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以及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5月17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就（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及要約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勝緻（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總金額為536,000,000港元，以根據貸款協議為要約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與勝緻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之貸款協議（經2016年5月19日補充）

釋 義

「羅先生」	指	羅輝城先生，其實益擁有勝繳98.5%之已發行股本及為勝繳董事
「要約期」	指	由2016年5月23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發佈後第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之要約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億聲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0.0001港元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物業」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區05-13保稅港區海景路東段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A棟第2至7層之統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物業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自2015年11月23日（即2016年5月23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所收購之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62%
「賣方」	指	潘春生，待售股份之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	指	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
「股份質押」	指	要約人與勝緻就以勝緻為受益人質押要約人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待售股份及股份要約下要約人可能予以收購之要約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之股份質押（經2016年5月19日補充），以作為貸款之擔保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億聲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64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16年2月根據其條款終止及失效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持有合共38,5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於2016年5月25日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自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要約失效或撤回）不會行使任何其購股權
「廈門海之星」	指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一間由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廈門海之星及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要約人

釋 義

「廈門裕華能源」	指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敬啟者：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及2016年5月26日之聯合公告。於2016年5月17日，要約人與賣方就股份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因其擬鞏固其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於2016年5月26日，要約人完成收購28,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代價為26,0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93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止之平均股價約0.935港元而釐定。

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擁有、控制或指示209,418,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7%。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合共持有237,418,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5條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億 聲 函 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內之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億聲代表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13.5條按如下條款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93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565港元）.....現金0.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9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已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於價外，故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0.0001港元之名義值。

要約之條件

要約受限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該等股份數目連同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

億 聲 函 件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上述要約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之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警告：股東及／或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93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3.13%；
- (ii) 股份於2016年5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8.8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8港元折讓約5.8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7港元折讓約5.78%；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港元折讓約10.58%；及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6港元（按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7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73,629,35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17%。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5年12月7日每股1.20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6年2月16日每股0.7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5月25日，持有合共38,500,000份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自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要約失效或撤回）不會行使任何其購股權。因此，將不會進行任何購股權買賣，且概無股份將就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亦無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將可供接納。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再生效：(i)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ii)要約截止。除上述者外，將不會存在其他將令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之情況。承諾並無限制購股權持有人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根據 貴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要約函，購股權乃以購股權持有人作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身份向彼等提呈且彼等不得轉讓、受讓或出售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予任何人士，或就此創設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由於承諾使然，38,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因此，股份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為536,210,406股股份。

要約之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3,629,352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719,475,297.36港元。根據536,210,406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計算（假設根據承諾，無購股權可獲行使），股份要約價值為498,675,677.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38,500,000股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總代價為3,850港元。

基於以上情況，要約價值合計為498,679,527.58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貸款撥付要約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已與勝繳（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勝繳同意授予要約人貸款合共536,000,000港元，以撥付要約。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之條文，其中包括(a)要約人以勝繳為受益人質押要約人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股份收購下所收購之待售股份及股份要約下可能予以收購之要約股份，以擔保要約人之償還責任；及(b)要約人應(i)於要約截止日期償還要約尚未動用的部分貸款；(ii)於要約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作出還款，以便於緊隨作出還款後貸款將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iii)於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刊發當日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當日將悉數償還貸款餘額。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貸款按每月1.75%之利率計息，而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直至貸款最終還款止期間，則按每月2%之利率計息。股份質押將於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取。要約人確認償還貸款及其利息或貸款或然抵押或其他（包括股份質押）將不會取決於 貴公司之業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力高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如本函件「要約之條件」一段所披露，要約為有條件。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有關人士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均不附帶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屬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該等司法權區接納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有關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由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支付：(i)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代價價值；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買方有關股份要約接納之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要約股份之所有應付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概無應繳納之印花稅。

億聲函件

代價結算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貴公司將盡快（惟無論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匯款，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規定之時限內在各方面並無成為或並無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貴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收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於要約失效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億聲、力高、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要約人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要約人被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要約人被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變動或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之委聘，或對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分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 貴公司、要約人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億聲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無意為本身取得任何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力。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本身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億聲、力高、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億聲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羅世鴻

李穎冲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敬啟者：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及2016年5月26日之聯合公告。於2016年5月26日，要約人完成收購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62%，代價為26,0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股份收購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擁有、控制或指示209,41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7%。緊隨完成股份收購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持有合共237,41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5條，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於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細閱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億聲函件」所載之要約條款摘錄如下。建議閣下參考「億聲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悉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億聲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5條按照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93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565港元）.....現金0.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9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已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於價外，故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001港元。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乃載於本綜合文件「億聲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53,756	267,437	260,945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735,523	551,117	433,643
除稅前溢利	5,876	7,401	1,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172)	7,572	5,583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之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股權架構

以下列示(i)緊接完成股份收購前；及(ii)緊隨完成股份收購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股份收購前		緊隨完成股份收購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購股權根據 承諾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208,278,946	26.92	236,278,946	30.54
羅先生	<u>1,140,000</u>	<u>0.15</u>	<u>1,140,000</u>	<u>0.15</u>
要約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09,418,946	27.07	237,418,946	30.69
公眾股東	<u>564,210,406</u>	<u>72.93</u>	<u>536,210,406</u>	<u>69.31</u>
總計	<u><u>773,629,352</u></u>	<u><u>100.00</u></u>	<u><u>773,629,352</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億聲函件」之「要約人資料」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億聲函件」之「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聘用其僱員，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要約人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45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獲悉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恩光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敬啟者：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45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億聲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然而，就該等正考慮變現其於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立股東而言，務請於股份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股份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超出股份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2016年7月11日共同向股東刊發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5月17日，由於要約人擬鞏固其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彼同意收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總代價為26,0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93港元。要約人及賣方於2016年5月17日就股份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

嘉林資本函件

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擁有、控制或指示209,418,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7%。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持有合共237,418,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5條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億聲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張繼平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在本函件內之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考慮要約而發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出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及完整，而彼等對此須負全責。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所表達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要約人之陳述及確認與要約有關之任何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措施，以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要約人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 貴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吾等假設要約將會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於任何條款或條件未經任何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之情況下完成。吾等假設於就要約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被施加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以致對預期來自要約之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定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2016年5月17日，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總代價為26,0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93港元。要約人及賣方於2016年5月17日就股份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

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擁有、控制或指示209,418,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7%。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持有合共237,418,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5條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億聲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3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2.565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要約受限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於允許之情況下不會撤回），所涉及之該等股份連同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3,629,352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719,475,297.36港元。

根據536,210,406股要約股份（基準為根據承諾並無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498,675,677.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38,500,000股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總代價為3,850港元。

基於以上情況，要約價值合計為498,679,527.58港元。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產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能源貿易業務**」）；及(ii)製造及買賣揚聲器單位（「**揚聲器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735,523	551,117
－ 揚聲器業務	539,957	517,115
－ 能源貿易業務	4,195,566	34,002
毛利	118,182	43,114
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7,572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年**」）之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年**」）大幅增加。經參考2015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財年能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因貴集團於2014年12月開始能源貿易業務，2015年財年之能源貿易業務營業額之增加乃由於能源貿易業務全年經營，而2014年財年僅經營約一個月，以及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所致。目前，能源貿易業務專注於在中國境內買賣能源產品。據董事告知，2015年財年中國石油（包括燃料油）貿易所產生之收益佔2015年財年能源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之90%以上。

儘管收入及毛利增加，貴集團於2015年財年錄得虧損約10,170,000港元，而於2014年財年則為溢利約7,570,000港元。經參考2015年年報，上述虧損主要由於2015年財年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約49,340,000港元的影響所致。

經參考2015年年報及據董事告知，揚聲器業務的發展溫和及貴集團目前無意向該業務分部劃撥更多資源，但將繼續審視其運營並不時考慮合適調整。吾等得知(i) 2014年財年產生自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9.25%；及(ii) 2015年財年產生自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較2014年財年僅上升約4.42%。以上發現與上述之揚聲器業務溫和發展一致。

與此相反，貴集團擬於2016年擴大能源貿易業務。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買賣能源產品。然而，貴集團亦計劃通過海外採購並交付予中國客戶開展國際貿易。同時，貴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有利於貴公司股東的投資機遇。

吾等自BP p.l.c. (為全球領先綜合石油天然氣公司，自1951年起一直刊發數據評論，且其數據評論通常由彭博社及路透社等市場資料供應商及媒體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用作參考)於2016年6月刊發之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6獲悉：

石油

- (i) 2015年全球主要能源消耗增加1%，與2014年增長1.1%相若；
- (ii) 全球石油消耗較2014年增加1,900,000桶／天，增幅約1.9%；
- (iii) 中國為2015年石油淨進口非OECD (OECD：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國家中對石油需求增幅最大之國家；及
- (iv) 2015年全球原油及精煉產品貿易增加約3,000,000桶／天，較2014年增加約5.2%，亦為自1993年以來最大增幅。

天然氣

- (i) 2015年全球天然氣消耗較2014年增加約1.7%；
- (ii) 2015年全球天然氣貿易回暖，較2014年增加3.3%；及
- (iii) 2015年全球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較2014年增加約1.8%。

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於2015年10月刊發之《2015年全球石油展望》，2016年至2020年中國之石油需求預計按年複合增長率約3%增長。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6月7日批准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天然氣預計將作為首選能源推廣，且中國國務院已設定於2020年前將天然氣消耗佔整體能源組合之比例增加至10%（或約8.8萬億立方英尺）之宏偉目標，以緩解大量用煤產生之污染。

儘管2015年財年石油（包括燃料油）貿易所產生之收益佔2015年財年能源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之90%以上，董事不排除未來改變產品組合之可能性。因此，吾等亦已納入以上有關天然氣之統計數據。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能源貿易業務於2015年財年錄得正分部業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能源貿易業務之前景整體樂觀。然而，因能源貿易業務於2014年12月方開始經營，概無法保證此分部之持續成功。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

- (i) 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下文「要約人資料」一節；
- (ii) 王恩光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經參考2015年年報及據董事確認，王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1972年至1999年期間，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遼寧石化」）。彼於遼寧石化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開始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任職，直至2010年7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石油於中國江西之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能源銷售（包括但不限於石油銷售）及能源貿易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及
- (iii) 張華強先生（「張先生」），自1992年8月起出任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即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成謙實業有限公司為貴集團揚聲器業務項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張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亦曾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嘉林資本函件

經計及林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之背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具有足夠的經營能源貿易業務及揚聲器業務之專業知識。

(3) 要約人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之基本資料，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億聲函件」之要約人關鍵資料。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要約人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要約人被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要約人被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意向之資料，下文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業務之意向，乃摘錄自綜合文件「億聲函件」：

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之委聘，或對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分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

(5)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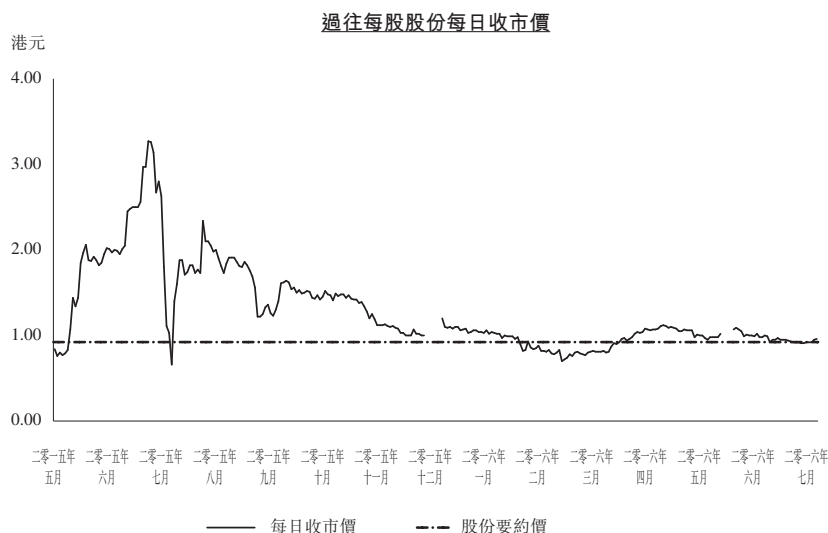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93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3.13%；
- (ii) 股份於2016年5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8.8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8港元折讓約5.8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7港元折讓約5.78%；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港元折讓約10.58%；及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6港元（按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7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73,629,35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17%。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份要約價乃參考2016年2月1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止之平均股價約0.935港元而釐定。吾等認為買方／賣方於交易前普遍參考目標股份之近期平均交易價（在此情況下，為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即為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期間）之平均股價）以釐定股份售價。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2015年5月4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近之約一年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變動，闡述了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走向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 (i) 股份於(i)2016年7月6日上午10時56分至下午4時正；(ii)2015年9月7日午市；(iii)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v)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短暫停止買賣。
- (ii) 股份於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7月7日之收市價已對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據此 貴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15年7月8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66港元及於2015年6月24日錄得之每股股份3.27港元。股份要約價0.93港元屬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

股份收市價於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6月24日大幅攀升。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15年7月8日前急挫，當時股份之收市價觸及其於回顧期間之最低點。股份收市價於2015年7月8日後及直至2015年7月24日反彈，隨後顯示整體下行走向。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波動及股份於2015年7月24日後之整體下行走向，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維持在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水平。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買賣股份之交易日數、平均每日數目及股份每月交易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自百分比：

月份	各月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量」) 股份數目	平均量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量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2015年				
5月	19	43,547,032	8.12	5.63
6月	22	23,437,755	4.37	3.03
7月 (附註1)	22	11,711,636	2.18	1.51
8月	21	4,190,286	0.78	0.54
9月 (附註1)	20	6,626,600	1.24	0.86
10月	20	5,564,400	1.04	0.72
11月 (附註1)	19	1,362,526	0.25	0.18
12月 (附註1)	18	1,069,889	0.20	0.14
2016年				
1月	20	751,360	0.14	0.10
2月	18	1,105,222	0.21	0.14
3月	21	3,066,524	0.57	0.40
4月	20	2,122,000	0.40	0.27
5月 (附註1)	17	2,208,000	0.41	0.29
6月	21	350,667	0.07	0.05
7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5	470,400	0.09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股份於(i)2015年7月6日上午10時56分至下午4時正；(ii)2015年9月7日午市；(iii)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v)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短暫停止買賣。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536,210,406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3,629,352股股份計算。
4. 股份於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7月7日之交易量已對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據此 貴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5.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吾等從上表得知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淡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以下），2015年5月至7月除外。據董事確認，除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7月6日之公告（主要涉及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潛在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林先生增加持股量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之平均量相對較高之任何原因。

(i) 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平均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低於1%；及(ii) 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平均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低於1%。鑑於平均量淡薄，股東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可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經考慮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維持在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水平，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之獨立股東）未必能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在彼等擬出售彼等之全部持股量之時尤甚。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撤資之良機，因要約價對有意變現其於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倘有意變現其於股份投資之任何獨立股東能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物色潛在買方收購彼等之股份，則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不予接納股份要約，而在出售彼等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會超過股份要約應收之淨額之情況下，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有關潛在買方（只要彼等願意出售及經考慮本身情況下認為合適）。

此外，該等通讀2015年年報及綜合文件之獨立股東，對要約後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有關 貴集團業務之詳盡分析載於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持樂觀態度，可在計及彼等本身之情況下，考慮保留所有或任何部分彼等之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關注要約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並基於彼等之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於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測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且鑑於平均量淡薄，留意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股份投資或會面臨之潛在困難。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得知交易倍數分析（如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為市場上通用之估值方法。因此，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如下交易倍數分析。吾等自2015年年報得知揚聲器業務及能源貿易業務之分部業績佔 貴集團2015年財年之總分部業績之約49%及51%。因此，吾等已研究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從事之業務與 貴公司相似，即(i)製造及銷售音頻產品（「**音頻可資比較公司**」）；或(ii)能源貿易業務「**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且收入之40%以上源自該等業務（詳情請參閱下表）。根據上述甄選標準，音頻可資比較公司／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乃屬詳盡。

由於吾等未能物色從事製造及銷售音頻產品及能源貿易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故吾等以音頻可資比較公司及能源可資比較公司單獨進行比較。鑑於音頻可資比較公司／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市值、產品組合及前景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下文所載之交易倍數分析僅供一般參考。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下表載列音頻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及市銷率；及(b) 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及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隱含市賬率及市銷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約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249)	研發、生產及銷售音視頻產品 (電視機除外)。音頻產品為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分類之一。	2015年 12月31日	907	0.78	0.19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927)	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電聲產品、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為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部。	2016年 3月31日	475	0.63	0.41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485)	設計、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 (包括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卡拉OK設備及配件)、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2016年 3月31日	621	1.64	0.69
		最高		1.64	1.46
		最低		0.63	0.19
		平均		1.02	0.69
股份要約			743 (附註3)	2.02 (附註4)	0.15 (附註5)

附註：

- 音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中期業績 (視情況而定) 所示之彼等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2. 音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所示之彼等最近期全年收益計算。
3. 此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4.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份要約價及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摘錄自2015年年報）計算。
5.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銷率乃按股份要約價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摘錄自2015年年報）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音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3倍至1.64倍，平均約為1.02倍。鑑於股份要約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02倍，要約之隱含市賬率超出音頻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市賬率範圍。

此外，誠如上表所述，音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19倍至1.46倍，平均約為0.69倍。鑑於股份要約之隱含市銷率約為0.15倍，股份要約之隱含市銷率低於音頻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市銷率範圍。

下表載列能源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及市銷率；及(b) 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及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隱含市賬率及市銷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之市值 約百萬港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32)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收入佔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收入。	2016年 3月31日	3,183	3.02	0.39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50)	勘探及銷售原油、銷售化工產品、提供勘探鑽井及油漆服務、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貸款業務。來自商品貿易（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之收入佔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收入。	2016年 3月31日	1,420	3.72	0.24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市賬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之市值 約百萬港元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 有限公司(852)	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以及石 化產品製造及加工。	2015年 12月31日	628	0.56	0.05
光滙石油 (控股) 有限公司(933)	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油品國際貿 易與海上船舶供油、油輪運輸、石油 倉儲與碼頭服務及電子商務。來自國 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之收入佔該 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大部分收入。	2015年 6月30日	25,088	2.55	0.34
		最高		3.72	0.39
		最低		0.56	0.05
		平均		2.46	0.25
股份要約			743 (附註3)	2.02 (附註4)	0.15 (附註5)

附註：

1. 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所示之彼等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
2. 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所示之彼等最近期全年收益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3. 此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4.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乃按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份要約價及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摘錄自2015年年報）計算。
5.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銷率乃按股份要約價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摘錄自2015年年報）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6倍至3.72倍，平均約為2.46倍。鑑於股份要約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02倍，要約之隱含市賬率屬於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市賬率範圍內。

此外，誠如上表所述，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05倍至0.39倍，平均約為0.26倍。鑑於股份要約之隱含市銷率約為0.15倍，股份要約之隱含市銷率屬於能源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市銷率範圍內。

(6)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00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565港元，屬價外。因此，吾等認為，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揚聲器業務之發展不溫不火，及由於能源貿易業務於2014年12月方開展，未能保證能源貿易業務能持續取得成功；

嘉林資本函件

- (ii) 股份要約價乃參考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之平均股價釐定，而吾等認為買方／賣方於交易前普遍參考目標股份之近期平均交易價（在此情況下，為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期間）之平均股價）以釐定股份售價；
- (iii) 股份要約價0.93港元屬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 (iv) 鑑於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波動性及股份收市價於2015年7月24日後之整體下行趨勢，概不保證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股份價格將維持在股份要約價以上；
- (v) 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淡薄（2015年5月至7月除外），故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可能導致股價大幅下跌；及
- (vi)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行使價屬價外，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然而，鑑於股份要約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而由於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將可能導致股價大幅下跌，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及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則於可能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且鑑於回顧期間平均量淡薄（2015年5月至7月除外），留意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億聲函件」及附錄一。

嘉林資本函件

由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擁有不同投資條件、目的及／或情況，故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如須取得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之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1. 接納程序

不論閣下接納任何要約，閣下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亦構成相關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於信封註明「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並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簽妥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億聲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該等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向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需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閣下股份之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須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僅當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收訖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作出記錄確認已收妥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接納及任何相關文件，且達成以下事項，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填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總數相等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所交回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或倘所填寫之數目大於或少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所交回之股份數目，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退回 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任何經更正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v)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而該金額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所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送交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則閣下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填妥及已簽署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證書或證明閣下獲授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有關閣下所持並擬就購股權要約交出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其他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呈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並於信封註明「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概無印花稅將從已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
- (c) 送交之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證書或證明向閣下授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1.3 交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內並無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已收訖之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回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 要約項下之交收

2.1 股份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之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有關證書或證明購股權授出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之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2016年7月11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止可予接納。
- (b) 除非要約早前在執行人同意後已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於各情況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4時正前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分別寄送予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方為有效。要約受限要約人收到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該等股份連同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於其後仍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要約人於要約成為或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將作出公佈。

- (c) 倘要約獲延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一份有關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外通知為止之聲明。於後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必須於要約結束前向於要約結束前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人在要約期間修訂要約之條款，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有否已接納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當日後至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5. 公佈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及聯交所有關其就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佈將列明以下事項：
 - (i) 收訖股份要約接納書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收訖購股權要約接納書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利；及
-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利。

該公佈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取或外借（惟任何已外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此等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之總數時，僅會計入過戶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前（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之完整及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銷權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億聲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交回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撤銷，除非在下段所載情況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接納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在各方面尚未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人屆時可撤銷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人可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發出經接納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書（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且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託證明）撤回接納。

另外，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下（其示明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述就有關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可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接納，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銷其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十(10)天內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取得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事宜之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並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規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亦將全面負責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就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及稅務。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指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該人士於所有適用法律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8. 稅務事宜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彼等接納要約所產生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億聲、力高、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之個人稅務事宜概不會發表建議，且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資料

- (i) 凡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億聲、力高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與該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iii)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概不會令要約失效。
- (iv)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v)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人、億聲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致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得該名或該等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v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作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向要約人出售之股份概不涉及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viii)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憑其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優點及所涉及之風險）之審查而作出決定。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並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億聲、力高、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解釋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I.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35,523	551,117	433,643
除稅前溢利	5,876	7,401	1,053
稅項	(16,048)	(2,126)	(54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5,275	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2,297	5,073
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7,572	5,58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45)	356	2,89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24,517)	7,928	8,475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39)	1.18	1.74
攤薄（港仙）	(1.39)	1.18	1.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39)	0.82	0.16
攤薄（港仙）	(1.39)	0.82	0.16
年內應佔股息	—	—	3,215
每股股息（港仙）	—	—	1.0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20,767</u>	<u>16,613</u>	<u>18,514</u>
流動資產	612,476	449,945	601,637
流動負債	<u>376,981</u>	<u>198,116</u>	<u>358,369</u>
流動資產淨值	235,495	251,829	243,268
非流動負債	<u>2,506</u>	<u>1,005</u>	<u>837</u>
資產淨值	<u><u>353,756</u></u>	<u><u>267,437</u></u>	<u><u>260,9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8	3,224	3,215
儲備	<u>349,888</u>	<u>264,213</u>	<u>257,730</u>
權益總額	<u><u>353,756</u></u>	<u><u>267,437</u></u>	<u><u>260,945</u></u>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而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發佈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4,735,523	551,117
銷售成本		<u>(4,617,341)</u>	<u>(508,003)</u>
毛利		118,182	43,114
其他收入		656	1,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75)	(2,653)
行政開支		(100,017)	(31,860)
研究及開發開支		(2,864)	(2,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7	(203)
融資成本	8	<u>(4,513)</u>	<u>(2)</u>
除稅前溢利	9	5,876	7,401
稅項	10	<u>(16,048)</u>	<u>(2,12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5,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u>—</u>	<u>2,297</u>
年內（虧損）／溢利		<u><u>(10,172)</u></u>	<u><u>7,572</u></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72)	5,2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9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0,172)</u>	<u>7,572</u>
每股（虧損）／盈利	14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39)</u>	<u>1.18</u>
攤薄（港仙）		<u>(1.39)</u>	<u>1.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39)</u>	<u>0.82</u>
攤薄（港仙）		<u>(1.39)</u>	<u>0.8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0,172)</u>	<u>7,57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345)</u>	<u>35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4,345)</u>	<u>356</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4,517)</u></u>	<u><u>7,9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255	14,992
無形資產	16	978	978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17	105,925	—
租金按金		609	643
		<u>120,767</u>	<u>16,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5,230	39,2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46,298	182,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0,948	228,063
		<u>612,476</u>	<u>449,9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2,326	197,238
稅項負債		7,366	82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2	22	50
計息借貸	23	137,267	—
		<u>376,981</u>	<u>198,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495</u>	<u>251,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262</u>	<u>268,44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2	—	22
遞延稅項負債	26	2,506	983
		<u>2,506</u>	<u>1,005</u>
資產淨值		<u><u>353,756</u></u>	<u><u>267,4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868	3,224
儲備		<u>349,888</u>	<u>264,213</u>
權益總額		<u><u>353,756</u></u>	<u><u>267,43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15	89,714	4,950	1,737	5,005	1,292	155,032	260,945
年內溢利	-	-	-	-	-	-	7,572	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56	-	-	356
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356	-	7,572	7,9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273)	-	-	(2,273)
行使購股權	9	1,093	-	-	-	(265)	-	837
購股權失效	-	-	-	-	-	(1,027)	1,027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98	-	-	(298)	-
於2014年 12月31日	3,224	90,807	4,950	2,035	3,088	-	163,333	267,437
年內虧損	-	-	-	-	-	-	(10,172)	(10,172)
年內其他 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4,345)	-	-	(14,345)
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	-	(14,345)	-	(10,172)	(24,517)
配售股份	644	60,849	-	-	-	-	-	61,493
確認以權益結算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49,343	-	49,343
購股權失效	-	-	-	-	-	(8,224)	8,224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228	-	-	(3,228)	-
於2015年 12月31日	3,868	151,656	4,950	5,263	(11,257)	41,119	158,157	353,756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例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收入淨額之10%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累積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彌償以前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新增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7,572
為以下各項調整：		
稅項	16,048	2,491
融資成本	4,513	2
折舊	5,552	4,956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49,34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7)
撇減存貨	347	320
利息收入	(92)	(1,783)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732	8,313
存貨減少	1,405	20,78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378,396)	18,63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830	41,218
已付租金按金減少	—	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9,429)	88,954
已付所得稅	(7,853)	(2,55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282)	86,404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7,9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8)	(3,103)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05,925)	—
已收利息	92	1,7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551)	36,675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493	837
新增銀行貸款	396,954	—
償還銀行借貸	(259,687)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0)	—
已付利息	(4,513)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197	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3,636)	123,914
匯率變動影響	(3,479)	4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63	103,7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48	228,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可接受方式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披露及重新計量方法變動。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抑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會考慮資產及負債的特徵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本集團亦會將該等特徵納入考慮。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量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參數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即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方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可用年期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依據財務資產之性質與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認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銷售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

此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此而言，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之情況可能出現時確認，而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法作為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在內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具體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集團（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而存貨之性質隨技術頻繁變動而變動。管理層定期審核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就陳舊物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並識別出更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35,230,000港元（2014年：39,21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97,000港元）（2014年：9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6,894</u>	<u>361,160</u>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u>369,494</u>	<u>197,272</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融資租賃固息債務(附註22)及固息借貸(附註23)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固息借貸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中詳述。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3,667	145,761	8,636	13,973

為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6%（2014年：6%）的敏感度。6%（2014年：6%）為管理層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按外幣匯率6%（2014年：6%）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淨影響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時的年內稅後虧損／溢利減少／增加。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6%（2014年：6%），年內虧損（2014年：溢利）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影響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減少			
／增加	(i)	1	1

(i) 此乃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僅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上文之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若干海外國家之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9%（2014年：99%），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86,241,000港元（2014年：48,698,000港元）。該等客戶為從事能源貿易、音響外設及配件業務之大型跨國公司。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9。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中國的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已載於附註1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信貸額度，藉此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之集資組合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存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979,854,000港元（2014年：15,133,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

2015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	<u>232,326</u>	<u>–</u>	<u>232,326</u>	<u>232,326</u>
固定利率工具	3.48%–5.61%	<u>137,289</u>	<u>–</u>	<u>137,289</u>	<u>137,289</u>
2014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	<u>197,200</u>	<u>–</u>	<u>197,200</u>	<u>197,200</u>
固定利率工具	3.48%	<u>52</u>	<u>22</u>	<u>74</u>	<u>72</u>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

由於附註11所述之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經出售，該公司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揚聲器系統及其他於2014年均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39,957	4,195,566	4,735,523
分類業績	31,869	33,107	64,976
對賬：			
未分配開支			(5,249)
未分配收入			5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49,343)	(49,343)
融資成本	(2)	(4,511)	(4,5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5,876
所得稅開支			(16,0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172)
分類資產	238,300	388,040	626,34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06,903
資產總值			733,243
分類負債	152,070	217,545	369,61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872
負債總額			379,48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742	2,976	4,718
折舊	5,027	525	5,552
研究及開發開支	2,864	–	2,8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7,115	34,002	551,117
分類業績	7,948	(73)	7,875
對賬：			
未分配開支			(2,063)
未分配收入			1,591
融資成本	(2)	—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7,401
所得稅開支			(2,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275
分類資產	424,039	41,541	465,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78
資產總值			466,558
分類負債	196,437	873	197,31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811
負債總額			199,12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413	762	3,175
折舊	4,951	5	4,956
撇減存貨撥回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86	—	2,586

*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指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	
	截至下列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12,152	2,578	—	—
美國	47,535	3,923	—	—
比利時	145,209	391,230	—	—
中國	4,364,730	86,706	120,767	16,613
德國	62,778	22,491	—	—
加拿大	30,437	33,133	—	—
其他國家	72,682	11,056	—	—
	<u>4,735,523</u>	<u>551,117</u>	<u>120,767</u>	<u>16,61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該項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及資產被分配之營業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劃分。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u>368,934</u>	<u>458,938</u>
能源貿易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B	762,791	—
公司C	<u>678,621</u>	<u>—</u>

8.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2	2
銀行貸款利息	<u>4,511</u>	<u>—</u>
	<u>4,513</u>	<u>2</u>

9.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1,611	3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淨額347,000港元）（2014年：		
存貨撇減撥回100,000港元）	4,617,341	508,003
折舊	5,552	4,9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700)	181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2,172	4,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9）	1,813	1,604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附註25）	49,343	—
其他僱員成本	82,835	68,802
僱員成本總額	136,163	74,446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6,562	8,671
利息收入	(92)	(1,603)

10.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3,318	5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99	1,135
	<u>14,117</u>	<u>1,68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0	299
	<u>408</u>	<u>299</u>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1,523	146
	<u>16,048</u>	<u>2,126</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無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中國預扣稅。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876	7,401
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970	1,2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21)	4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357	5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4)	(2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8	2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8	2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	20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及 稅項豁免之影響	—	(64)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 預扣稅 (附註26)	1,523	146
其他	(54)	(229)
本年度稅項	16,048	2,126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張華強先生100%實益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集團」或「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而泰升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出售事項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買賣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970)
出售泰升集團之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5,267
	<u>2,297</u>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3,320
銷售成本	(74,322)
其他收入	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行政開支	(7,1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u>(69)</u>
除稅前虧損	(2,605)
所得稅開支	<u>(365)</u>
期內虧損	<u><u>(2,970)</u></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2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1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淨額420,000港元）	74,322
折舊	1,868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9）	724
其他僱員成本	17,494
僱員成本總額	18,78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020
利息收入	(180)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附註)	118,373
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2,273)</u>
	116,100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費用	833
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u>5,267</u>
代價總額	<u><u>122,2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22,200</u></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122,200
減：已付交易費用	(833)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372)</u>
	<u><u>37,995</u></u>

附註：於2014年2月28日泰升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間結欠44,390,000港元乃計入已出售資產淨值，並須由泰升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起6個月內償還。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流淨額	<u>30,077</u>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已付或應付9名（2014年：13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					
林財火	—	1,200	—	—	1,200
康桂萍（於2015年 9月11日辭任）	—	347	—	—	347
王恩光	—	200	—	—	200
葉一鳴（於2015年 7月15日辭任）	65	—	—	—	65
霍震南（於2015年 3月16日辭任）	25	—	—	—	25
林柏森	120	—	—	—	120
徐文延（於2015年 7月15日辭任）	65	—	—	—	65
劉洋（於2015年 3月16日獲委任）	95	—	—	—	95
張繼平（於2015年 7月15日獲委任）	55	—	—	—	55
	<u>425</u>	<u>1,747</u>	<u>—</u>	<u>—</u>	<u>2,172</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4年					
張華強（於2014年 11月21日辭任）	—	2,260	11	—	2,271
王秀力（附註）（於2014年 4月25日辭任）	—	418	4	—	422
葛根祥（於2014年 11月30日辭任）	229	145	—	—	374
黎明（於2014年 5月23日退任）	99	—	—	—	99
林敬新（於2014年 11月30日辭任）	229	145	—	—	374
林財火（於2014年 11月21日獲委任）	—	133	—	—	133
康桂萍（於2014年 11月21日獲委任）	—	55	—	—	55
王恩光（於2014年 12月1日獲委任）	—	17	—	—	17
蘇智勇（附註）（於2014年 4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 11月21日辭任）	75	578	6	—	659
葉一鳴（於2014年 4月7日獲委任）	49	—	—	—	49
霍震南（於2014年6月20日 獲委任及於2015年 3月16日辭任）	133	—	—	—	133
林柏森（於2014年 12月1日獲委任）	10	—	—	—	10
徐文延（於2014年 12月1日獲委任）	10	—	—	—	10
	<u>834</u>	<u>3,751</u>	<u>21</u>	<u>—</u>	<u>4,606</u>

附註：蘇智勇先生及王秀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b) 僱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為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為僱員。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	1,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46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41,119	—
	<u>41,390</u>	<u>1,81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0港元以上	5	—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2015年度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u>(10,172)</u>	<u>7,572</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數目數	<u>731,657</u>	<u>643,59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附註25）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會導致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2014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10,172)	7,57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	—	2,29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虧損）／溢利	<u>(10,172)</u>	<u>5,27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零（2014年：2,297,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2014年：0.36港仙，經重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001	3,775	11,622	11,293	247	35,938
添置	285	318	318	167	2,087	3,175
出售	–	–	(126)	–	–	(126)
匯兌調整	(31)	(11)	(35)	(31)	(1)	(109)
於2014年12月31日	9,255	4,082	11,779	11,429	2,333	38,878
添置	329	261	1,497	1,733	898	4,718
撤銷	–	(105)	(400)	(66)	–	(571)
匯兌調整	(558)	(231)	(734)	(673)	(65)	(2,261)
於2015年12月31日	9,026	4,007	12,142	12,423	3,166	40,764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489	1,971	7,971	5,520	100	19,051
本年度計提	754	635	1,080	2,282	205	4,956
出售時撤銷	–	–	(104)	–	–	(104)
匯兌調整	(9)	(3)	(3)	(2)	–	(17)
於2014年12月31日	4,234	2,603	8,944	7,800	305	23,886
本年度計提	775	496	1,150	2,600	531	5,552
撤銷時抵銷	–	(38)	(260)	(80)	–	(378)
匯兌調整	(281)	(156)	(546)	(555)	(13)	(1,551)
於2015年12月31日	4,728	2,905	9,288	9,765	823	27,50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4,298</u>	<u>1,102</u>	<u>2,854</u>	<u>2,658</u>	<u>2,343</u>	<u>13,255</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021</u>	<u>1,479</u>	<u>2,835</u>	<u>3,629</u>	<u>2,028</u>	<u>14,992</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 20%
模具	33 ¹ / ₃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以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25%

於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添置之汽車為零（2014年：53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373,000港元（2014年：480,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78

附註：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所會籍已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並按公平值減市場出售成本釐訂。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必要就本年度作減值虧損撥備（2014年：無）。

17.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於2015年9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能源（廈門）」）與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訂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裕華能源（廈門）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之若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相等於約105,925,000港元）。本集團有意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視乎市場環境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通函。上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結清代價人民幣88,741,66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8.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338	12,537
在製品	4,230	7,740
製成品	<u>18,662</u>	<u>18,941</u>
	<u>35,230</u>	<u>39,21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製造過程中大量使用陳舊原材料。因此，已確認原材料撇減撥回淨額100,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946	133,096
減：呆賬撥備	—	—
	<u>205,946</u>	<u>133,096</u>
墊款予供應商	335,078	40,6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274</u>	<u>8,877</u>
	<u><u>546,298</u></u>	<u><u>182,664</u></u>

於2015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值116,531,000港元（2014年：133,096,000港元）之款項。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2014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326	49,086
31至60日	36,689	33,365
61至90日	42,396	37,215
91至120日	16,370	2,535
120日以上	<u>2,165</u>	<u>10,895</u>
	<u><u>205,946</u></u>	<u><u>133,096</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86,584,000港元(2014年: 51,08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續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尚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續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之結餘,因此該款項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80,699	37,028
31至90日	4,025	6,522
91至365日	1,860	7,535
365日以上	—	2
合計	<u>86,584</u>	<u>51,087</u>

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包括短期銀行存款(2014年: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1.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17,136,000港元(2014年: 20,67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8,741	60,154
31至60日	37,035	40,600
61至90日	32,045	31,306
91至120日	20,347	35,301
120日以上	3,578	13,904
	<u>191,746</u>	<u>181,265</u>
應計費用	35,499	15,225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30)	<u>5,081</u>	<u>748</u>
	<u>232,326</u>	<u>197,23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8,636,000港元 (2014年：8,571,000港元) 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2.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一輛汽車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租賃期為2年（2014年：兩年）。所有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相關之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3.48%（2014年：3.48%）。該等租賃並無續期條款或購買權及自動遞增條款。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2	52	22	5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22	—	2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	—	—
	22	74	22	72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22	72	22	7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22)	(5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	22

23. 計息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須償還之計息借貸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37,267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個人擔保及兩間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作出公司擔保。有關銀行融資為1,117,121,000港元（2014年：15,133,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137,267,000港元（2014年：零）。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2014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於2015年5月29日增加（附註a）	1,500,000,000	15,000
於2015年7月8日股份拆細（附註b）	2,000,00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321,545,564	3,2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0,000	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22,445,564	3,224
於2015年4月30日發行新股份（附註c）	64,369,112	644
於2015年7月8日股份拆細（附註b）	386,814,676	—
於2015年12月31日	773,629,352	3,868

附註：

- (a) 於本公司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
- (c)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且64,369,112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5. 購股權計劃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a) 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借調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之時間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任何人士；或
 - (d) 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之信託，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共38,500,000股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可予以發行。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超過(i)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及(ii)根據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得批准，包括以（如需要）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於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該等金額之限期。承授人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要約內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納購股權，同時須根據要約之具體規定於本公司所訂明之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自2005年7月1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十年。於終止後，或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釐定普通股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及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前)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15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就股份 拆細調整	已失效 附註(a)	
僱員	2015年 6月19日	2.565 (5.13)	2015年 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	23,100,000	-	-	23,100,000	7,700,000	38,500,000
					-	23,100,000	-	-	23,100,000	7,700,000	38,500,000

附註：

- (a) 僱員之購股權自彼等於年內從本公司辭任起失效。
- (b)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49,343,000港元(2014年：零)於損益中確認。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回報之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按二項式矩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已在此模型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2015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股份價格(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2.57港元
行使價(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2.57港元
預期波幅	59.3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7751%

波幅指彭博社從本公司股份過往每日回報波幅之平均值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4
					於 01/01/2014	已授出	已行使 附註(c)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d)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	297,000	-	1,056,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	297,000	-	1,056,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	306,000	-	1,088,000	-
					4,100,000	-	900,000	-	3,200,000	-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102,000	-
					300,000	-	-	-	300,000	-
					4,400,000	-	900,000	-	3,500,000	-

(d) 誠如附註12所述，董事之購股權因彼等自本公司辭任而於年內失效。僱員之購股權亦於年內失效。彼等為泰升集團之僱員。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出售泰升集團，該等僱員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等之購股權隨之失效。

(e)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9港元。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837
於損益扣除	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983
於損益扣除	1,523
於2015年12月31日	2,50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1,148,000港元（2014年：274,000港元）之已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擁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務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27.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68	7,95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58</u>	<u>—</u>
	<u>12,226</u>	<u>7,957</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七年，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為租賃續期。租金通常每三至五年調高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本集團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訂立儲油罐及輔助設備協議。本集團須發出30天通知方可終止該協議。於年內收益表扣除之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9。

28.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4年：無）。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概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1,813,000港元（2014年：1,604,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兩個年度內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供款。

30.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425	7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7	4,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
	<u>2,172</u>	<u>4,858</u>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泰升集團(附註1)：		
技術服務收入	4,616	5,149
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	924	2,846
銷售貨品	21,506	26,181
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 (附註2)	6,285	—
	<u>33,331</u>	<u>34,176</u>

附註1：該等款項指出售事項後與泰升集團之交易。泰升集團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來自泰升集團的技術服務收入乃按預計公開市場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概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重大結餘結轉。

向泰升集團的銷售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概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重大結餘結轉。

附註2：已付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乃按估計公開市場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本年度結轉任何重大結餘。

附註3：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不包括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載列。

融資安排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5,081</u>	<u>748</u>

未償還董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按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17)	<u>105,925</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已付一名關連人士按金計入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林財火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同時亦為廈門海之星之董事。此外，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海之星。105,925,000港元乃由廈門裕華能源與廈門海之星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估值人民幣89,000,000元，該金額較投資物業之估值折讓約0.3%。該金額並無涵蓋將支付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之費用，亦不涵蓋廈門裕華能源於投資物業交付予廈門裕華能源時將予支付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項維修基金及電費按金。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0,587	20,5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3,780	91,942
	<u>114,367</u>	<u>112,52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6,474	40,782
其他應收款項	474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4	190,001
	<u>337,742</u>	<u>230,85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5,167	125,287
其他應付款項	2,446	909
	<u>127,613</u>	<u>126,196</u>
資產淨值	<u>324,496</u>	<u>217,1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8	3,224
儲備(附註)	320,628	213,961
	<u>324,496</u>	<u>217,185</u>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	89,714	107,647	1,292	15,589	214,242
年內虧損	—	—	—	(1,109)	(1,109)
行使購股權	1,093	—	(265)	—	828
購股權失效	—	—	(1,027)	1,027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4年12月31日	90,807	107,647	—	15,507	213,961
年內虧損	—	—	—	(3,525)	(3,525)
配售股份	60,849	—	—	—	60,849
確認以權益結算 股份形式付款	—	—	49,343	—	49,343
購股權失效	—	—	(8,224)	8,224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51,656</u>	<u>107,647</u>	<u>41,119</u>	<u>20,206</u>	<u>320,628</u>

附註(i)：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間之差額。

附註(ii)：

於2015年12月31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之儲備總額為20,206,000港元（2014年：15,507,000港元）。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附註1)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部件
冠萬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uhua Energy (China) Limited (前稱富佳 (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石油貿易中心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港元	100%	100%	石油貿易中心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家庭影院及 汽車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元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惠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苑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謙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750,000港元	100%	100%	研發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家庭影院及 汽車揚聲器系統
富華(福建)能源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100%	石油貿易中心
前海裕華能源(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買賣能源產品
裕華東山能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買賣能源產品

附註：

1. 除Shinhint Industrial及匯元發展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佔用過多篇幅。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III. 債項

於2016年5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i)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等於約164,100,000港元），由要約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要約人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及(ii)其他借貸約15,400,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16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6年5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V.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下文所述外，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a)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能源貿易業務（「能源貿易業務」）交易量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持續發展能源貿易業務所致；(b)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製造及買賣揚聲器業務之銷售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及(c)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收入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
- (ii) 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毛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之毛利增加所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其他收入」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匯兌差額所致；
- (iv) 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銷售開支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5月起租賃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用於發展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而產生租賃開支所致；
- (v) 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9月起租賃新辦公室作為本公司新的主要營業地點導致租賃開支增加以及修復及裝修上述新辦公室導致額外折舊所致；

- (vi) 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融資成本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新增融資成本與本集團提取額外銀行借貸有關。誠如本節「債項」一節所披露，於2016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i)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等於約164,100,000港元），由要約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要約人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及(ii)其他借貸約15,400,000港元；及
- (vii) 儘管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毛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後溢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上文(iii)至(vi)項下所述之變動所致。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預期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以下聲明(「溢利估計」)。

- (i)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毛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能源貿易業務」)之毛利增加所致;及
- (ii) 儘管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毛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但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後溢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綜合文件附錄二「IV.重大變動」一節第(iii)至(vi)點所述之變動所致。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就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董事作出之基準妥為編製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2016年7月8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溢利估計(定義見下文)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要約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 貴公司於綜合文件作出之以下聲明(「溢利估計」)：

- (a)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毛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能源貿易業務」)之毛利增加所致；及
- (b) 儘管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毛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但 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後溢利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綜合文件附錄二「IV.重大變動」一節第(iii)至(vi)點所述之變動所致。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該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第10.4條及第10.1及第10.2條注釋(c)之規定刊發。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討論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而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溢利估計之主要基準（即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已據此作出）而言，吾等依賴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顧問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發出之報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刊發載列該報告之綜合文件。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6年7月8日

(A)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0.005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 股</u>	<u>20,000,000</u>
已發行	
<u>773,629,352 股</u>	<u>3,868,146.7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方面。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6月25日獲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與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38,500,000股，其行使價均為每股2.565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股份之可轉換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或權益證券中擁有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6,278,946 (附註)	30.54%

附註：該等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質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林愛華 ⁽²⁾	配偶權益	236,278,946 ⁽³⁾	30.54%
張志猛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032,000	5.56%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3,032,000	5.56%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愛華為要約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愛華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質押。
- (4)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由張志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猛被視為於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E)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6,278,946 (附註)	30.54%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0,000	0.15%

附註：該等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質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為擔保要約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責任而作出以勝緻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要約人已質押其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及股份收購下其所收購之待售股份，並將質押股份要約下要約人予以收購及／或可能予以收購之要約股份。股份質押將於貸款悉數償付後予以解除。有關貸款及股份質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億聲函件」之「財務資源確認」一節。除股份質押外，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及／或將予訂立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證券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羅先生已於有關期間進行下列買賣：

日期	交易類型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格 (港元)
2016年1月20日	買入	200,000	0.91
	買入	300,000	0.92
2016年1月21日	買入	20,000	0.81
	買入	20,000	0.82
	買入	44,000	0.83
	買入	28,000	0.84
	買入	28,000	0.85
2016年1月22日	買入	100,000	0.81
	買入	200,000	0.80
	買入	100,000	0.85
	買入	100,000	0.84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股份收購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以換取價值。

(F) 有關權益及交易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所持有之237,418,946股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或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

- (b) 除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c) 除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e)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
- (h) 除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外，概無任何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有關或依賴要約之股東或前任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除貸款協議、股份質押及本附錄「(K)重大合約」一節第(a)至(rr)項所述之重大合約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j) 除身為執行董事之要約人進行股份收購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k)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指明之本公司之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l) 除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之質押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指明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m)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n) 除本附錄「(C)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要約人於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o)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p) 概無人士不可撤銷承諾其接納或拒絕要約。

(G)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15年	
11月26日	1.00
12月31日	1.06
2016年	
1月29日	0.88
2月29日	0.77
3月31日	1.03
4月29日	1.06
最後交易日	1.02
5月31日	1.01
6月30日	0.9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15年12月7日之1.20港元及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16年2月16日之0.70港元。

(H)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之服務協議，據此，要約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金（附註1及2）；

- (b) 本公司與王恩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服務協議，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薪金（附註1及3）；
- (c) 本公司與劉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之委任函，據此，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附註1及4）；
- (d) 本公司與林柏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委任函，據此，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附註1及5）；及
- (e) 本公司與張繼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附註1及6）。

附註：

1. 根據要約人、王恩光先生、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彼等概無權收取任何應付非固定薪酬。
2. 要約人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其現有服務協議（誠如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
3. 王恩光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其現有服務協議（誠如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
4. 劉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在其現有委任函（誠如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委任函。
5. 林柏森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現有委任函（誠如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委任函。
6.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現有委任函（誠如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並為(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iii)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規定)之定期合約；或(v)僱主不得於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億聲	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嘉林資本	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億聲及嘉林資本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

(J)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起，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K)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2016年5月23日前兩個年度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2層201室，代價為人民幣2,917,880元；
- (c)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2層2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97,560元；
- (d)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2層203室，代價為人民幣3,847,060元；
- (e)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2層204室，代價為人民幣1,503,040元；
- (f)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1室，代價為人民幣2,961,840元；
- (g)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2室，代價為人民幣1,215,480元；
- (h)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3室，代價為人民幣2,971,080元；

- (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4室，代價為人民幣2,971,220元；
- (j)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5室，代價為人民幣1,215,480元；
- (k)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6室，代價為人民幣2,961,840元；
- (l)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7室，代價為人民幣1,525,580元；
- (m)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1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720元；
- (n)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o)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3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p)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4室，代價為人民幣1,161,160元；

- (q)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5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r)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6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s)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7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860元；
- (t)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8室，代價為人民幣1,423,940元；
- (u)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1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720元；
- (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w)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3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4室，代價為人民幣1,161,160元；

- (y)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5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z)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6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aa)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7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860元；
- (bb)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8室，代價為人民幣1,423,940元；
- (cc)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1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720元；
- (dd)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ee)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3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ff)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4室，代價為人民幣1,161,160元；

- (gg)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5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hh)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6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7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860元；
- (jj)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8室，代價為人民幣1,423,940元；
- (kk)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1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720元；
- (ll)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mm)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3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nn)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4室，代價為人民幣1,161,160元；

- (oo)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5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pp)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6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qq)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7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860元；
- (rr)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8室，代價為人民幣1,423,940元；及
- (ss)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29日之期間內，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9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成功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1.5%。

(L)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要約人及其配偶林愛華女士之辦事處為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99號國貿金海岸真浩閣2502-3室。
- (c) 力高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d) 億聲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

- (e) 勝緻、羅先生及誠諾投資有限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321室。
- (f) 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為c/o CCS Trustees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Chen Angela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跑馬地藍塘道46-48號豐和苑3-4樓B室。
- (g)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 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i)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ii)本公司之網站(www.yuhuaenergy.com)；及(iii)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億聲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f)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5頁；
-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貸款協議；
- (k) 承諾；

- (l)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
- (m) 嘉林資本對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